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1 月 1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、龙庆祥、胡泽恩、黄振达、申成文、李永明、胡春元、钟鹏翼、赖继红,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到 9 名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通讯表决,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动原因,公司副总经理辛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之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辛杰先生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春元、钟鹏翼、赖继红对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安排的文件,独立董事审阅议案时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辛杰先生系因公司工作安排,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;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,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